

氣體分銷商 基本培訓教材

機電工程署
氣體標準事務處
2025年7月



1. 香港法例第51章 – 《氣體安全條例》

《氣體安全條例》管制氣體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及使用；並對有關連及附帶的事項作出規定。



香港法例第51章 – 《氣體安全條例》



2. 工作守則

瓶裝石油氣分銷商運作時必須遵守本部分所列的工作守則。



《瓶裝石油氣分銷商》



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66/LPGDCOP.pdf



《商業樓宇內作供應飲食用途之石油氣裝置規定》



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86/gu06c.pdf



《以石油氣作為燃料的商業樓宇內的燃氣乾衣機》



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86/COP GU13_Issue 3_Chi.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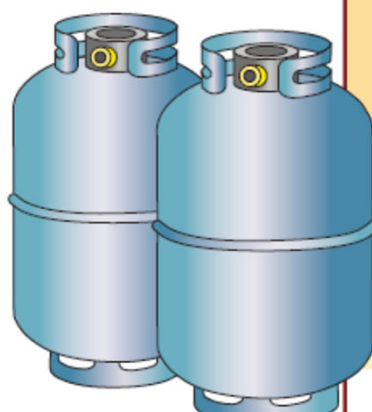


3. 經營氣體分銷商業務注意事項



切勿過量供應或儲存石油氣

- 根據法例要求，除非已得到批准，任何人不得供應或儲存總標稱容量量超逾130升的石油氣。



標稱石油氣重量 (公斤) Nominal LPG Weight (kg)	許可瓶數 Permitted Number of Cylinders
2	27
12-13.5	4
15-16	3
20.5-22	2

參考石油氣儲存量

妥善運作石油氣瓶車

- 只有獲發許可證的石油氣瓶車方可運載總容水量超過130升的石油氣瓶。
- 石油氣瓶車的擁有人及操作人員必須遵守許可證的附加條件，當中關於短暫停留及停泊包括：
 - 運作期間，在任何一段4個小時內，不得於同一地點停留超過1小時；如需在任何建築物的15米範圍內進行運作，則必須有至少1人看管瓶石油氣瓶車。
 - 在非運作期間，如石油氣瓶車：
 - 在特定區域，必須停泊在指定停泊地點；
 - 不在特定區域，則須停泊在與任何建築物距離至少15米的地方。

Gas Safety Ordinance (Chapter 51)	
氣體安全條例 (第 51 章)	
Serial Number	028864
序號	
Permit Number	
許可證編號	
Vehicle Registration Number	
車輛登記號碼	
RGSC Code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代號	
This permit for this vehicle expires on	
車輛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日期為	

機電工程署
EMSD

EMSD/GSO/11 (Rev. 2)

SERIAL NO.	0XXXXX
序號	
PERMIT NO.	E0XXXXX
許可證編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GAS SAFETY ORDINANCE CAP 51	
第五十一條氣體安全條例	
Gas Safety (Gas Supply) Regulation Cap 51	
第五十一條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PERMIT FOR THE CONVEYANCE OF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CYLINDERS ON A GAS VEHICLE	
使用氣體車輛運送石油氣瓶的許可證	
1. Name of vehicle owner	
車主姓名	
2. Address of vehicle owner	
車主地址	
3. Vehicle registration number	
車輛登記號碼	
4. Date of expiry of permit	
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日期	
5. This permit is issue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elsewhere. 本許可證根據處所列條件發出。	
Gas S.O. Ref No.	Signal
氣體安全條例編號	號碼
()	
for Director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Gas Authority)	
機電工程署(氣體安全監察)	
()	
(代印)	

EMSD/GSO/11 (Rev. 2012)

妥善運作石油氣瓶車

- 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有不少於2名能勝任的人運作石油氣瓶車。
 - 能勝任的人必須接受以下內容的訓練：
 - 石油氣的特性；
 - 如何使用石油氣瓶車上的滅火器；及
 - 石油氣瓶車出現緊急情況時的處理程序。
- 如石油氣瓶車需處理單瓶50升或以上的石油氣，石油氣瓶車必須使用尾板起重機。



妥善運作石油氣瓶車

- 任何人不得在石油氣瓶車上：
 - 吸煙；
 - 攜帶明火；
 - 運載爆炸或易燃物品；或
 - 運載其他貨物



有關個案已被檢控



機電工程署
EMSD



妥善運作石油氣瓶車

- 除非獲得相關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書面批准，任何人不得儲存、運送或供應其牌子的石油氣。
- 氣體分銷商不得儲存、運送或供應任何不屬於其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石油氣。

有關個案已被檢控



機電工程署
EMSD



及時回收石油氣瓶

- 石油氣瓶使用完畢後，石油氣分銷商應盡快回收，並不應擺放在公眾地方。
- 如發現其他牌子棄置或無人看管的石油氣瓶，應致電 24 小時緊急熱線通知有關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收回。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24小時緊急熱線	查詢電話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		2880 6999	2880 6988
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	標準:	2435 4511	800 933 696
	美孚:	2495 3518	
雪佛龍香港有限公司	加德士:	2588 7640	2588 7651
中石化(香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化:	2433 2111	2137 6200
協和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協和:	2333 4215	2311 6788
騰駿實業有限公司	新海:	6672 3328	2891 8961
特爾高能源有限公司	蜆殼石油氣:	2322 2000	2435 8388
依時能源有限公司	標準:	2435 4511	2815 5900
	美孚:	2495 3518	
永茂石油有限公司	半島:	2526 2711	2711 2122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才可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 只有受僱於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RGC)並領有適當類別的氣體裝置技工(RGI)才可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氣體裝置工程分為八個類別，即：

- 第1類：把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投入運作，並進行例行維修，而該用具是由不多於一個石油氣瓶供應氣體的平頭爐。
- 第2類：在住宅房產內裝置—
 - (a)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或
 - (b) 用戶喉。
- 第3類：把以下各項用具裝置在住宅房產內，並使其投入運作—
 - (a)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
 - (b) 用戶喉；或
 - (c) 住宅式氣體用具。
- 第4類：把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到鄰近已有的氣體供應點，並將住宅式氣體用具投入運作及予以維修。
- 第5類：在非住宅房產內裝置—
 - (a)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或
 - (b) 用戶喉。
- 第6類：把以下各項用具裝置在非住宅房產內，並使其投入運作—
 - (a)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或
 - (b) 用戶喉；或
 - (c) 非住宅式氣體用具。
- 第7類：把非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到鄰近已有的氣體供應點，並將非住宅式氣體用具投入運作及維修。
- 第8類：把氣體用具裝置，並使其投入運作及予以維修，作為工業工序的一部分。



註冊氣體裝置
技工證(舊版)



註冊氣體裝置
技工證(新版)



4. 其他相關資訊

氣體裝置定期安全檢查

- 為確保安全，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應為氣體裝置進行定期安全檢查(RSI)：
 - 工商業 - 每12個月
 - 住宅 - 每18個月
- 進行維修或安全檢查之後，須給予客戶有關的工作紀錄，以便安排下次的氣體安全檢查。



低壓氣體接駁軟喉

- 低壓氣體接駁軟喉須採用已獲氣體安全監督批准的型號，喉身附有「批准標記」。
- 所有軟喉必須在限期前更換。
- 中/高壓氣體接駁軟喉須備有國際認可的有關技術證明文件供機電工程署查閱。



批准標記：

機電工程署批准

GTxxxx

EMSD APPROVAL

期限

MM/YYYY

EXPIRY

xxxx 代表批准號碼
MM/YYYY 代表月份／年份

EMSD APPROVAL 機電工程署批准 GTxxxx EXPIRY 期限 MM/YYYY

機電工程署
EMSD



住宅式氣體用具(家用氣體爐具)

- 不論使用地點，所有家用氣體爐具
(包括卡式石油氣爐)，必須得到氣體
安全監督批准方可銷售。
- 獲批准的爐具均附有認可的**GU**標誌。
- 如發現客戶的家用氣體爐具沒有GU
標誌，應勸籲客戶盡快更換。



鼓勵村屋住戶提升石油氣安全

村屋住戶：
請減少於屋外存放石油氣瓶

1 不應儲存後備氣瓶

2 不同樓層住戶共用一套中央式供氣系統

- ✓ 安全整潔
- ✓ 唔駛叫氣
- ✓ 唔駛自己換氣
- ✓ 唔怕突然無氣
- ✓ 慳地方

Hello! 我係
機電工程署
快啲踎踎我啲咁安平台
FOLLOW US ON SOCIAL MEDIA

請即向你的石油氣分銷商聯絡
或致電1823查詢。

機電工程署
EMS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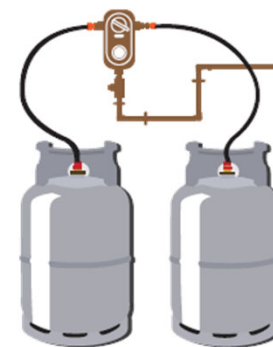
合適的貯存箱存放
石油氣瓶



選用每瓶不超過16公斤
的瓶裝石油氣



不要儲存不必要
的石油氣瓶



使用中央式供氣系統

機電工程署
EMSD



瓶裝石油氣分銷商安全表現評級計劃

- 計劃簡介

為進一步提升瓶裝石油氣業界的安全水平，機電工程署聯同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於 2016 年初推出「瓶裝石油氣分銷商安全表現評級計劃」。



**瓶裝石油氣分銷商
安全表現評級計劃**

*LPG Cylinder Distributor
Safety Performance Recognition Scheme*

機電工程署
EMSD



瓶裝石油氣分銷商安全表現評級計劃

• 評分標準

通過計劃，由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委託的獨立稽核公司會按「瓶裝石油氣分銷商工作守則」內有關安全表現稽核的機制，就分銷商在多方面的表現，進行獨立和一致性評核。

- (1) 氣瓶運送安排
- (2) 氣體用具安全檢查
- (3) 客戶單據資料紀錄
- (4) 員工培訓
- (5) 氣體安全作業紀錄等



**瓶裝石油氣分銷商
安全表現評級計劃**

*LPG Cylinder Distributor
Safety Performance Recognition Scheme*

機電工程署
EMSD



瓶裝石油氣分銷商安全表現評級計劃

- 評級準則

評級分為「金」、「銀」、「銅」三個級別，以金級為安全表現最高級別。

藉此鼓勵分銷商持續提升安全表現，惠及市民。



**瓶裝石油氣分銷商
安全表現評級計劃**

*LPG Cylinder Distributor
Safety Performance Recognition Scheme*

機電工程署
EMS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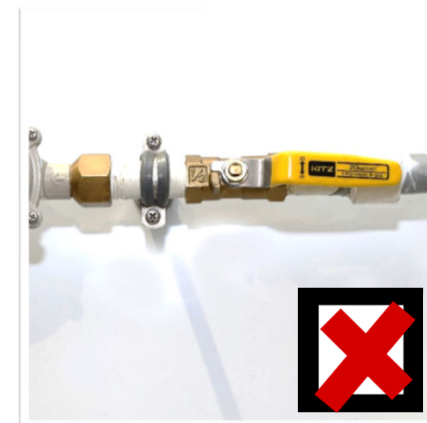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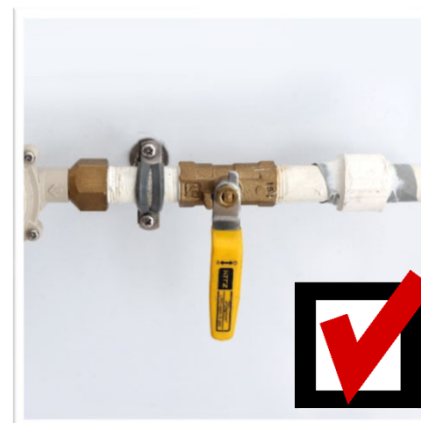
更換石油氣瓶(橫頭)的正確步驟

- 新入職員工在開工前必須完成氣體安全訓練。
- 在更換石油氣瓶(橫頭)時，必須依照正確步驟進行。



更換石油氣瓶(橫頭)的正確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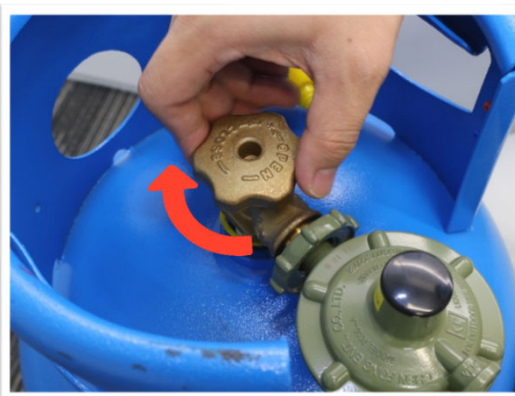
1 更換氣瓶前



1. 關閉所有相關的石油氣裝置及閥門。
2. 確保附近空氣流通，沒有明火。
3. 在整個更換過程中切勿使用手提工具。

更換石油氣瓶(橫頭)的正確步驟

2 拆除舊氣瓶



1. 依順時針方向關緊瓶閥。
2. 一手固定調壓器，另一手依順時針方向扭鬆調壓器手輪（俗稱唐環），拆除調壓器。
3. 檢查調壓器及其防漏膠圈，確保沒有爆裂或損毀。



更換石油氣瓶(橫頭)的正確步驟

3 接駁新氣瓶



1. 拆除石油氣瓶的密封蓋。

2. 檢查瓶閥及內牙，確保沒有明顯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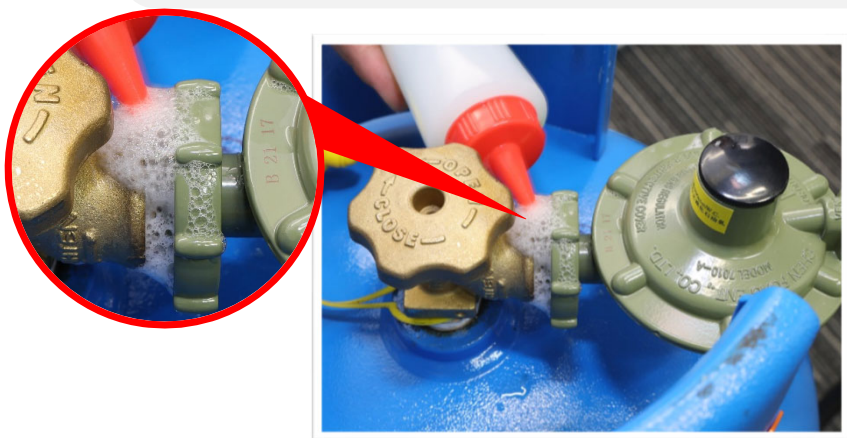


3. 一手固定調壓器，另一手依逆時針方向扭緊調壓器手輪，直至緊扣瓶閥。

更換石油氣瓶(橫頭)的正確步驟

4 更換氣瓶後進行檢查

1. 輕輕用手拉動及轉動調壓器檢查，確保與瓶閥緊密接合。
2. 依逆時針方向擰開瓶閥，留意是否有石油氣味或漏氣聲音。



3. 在接駁位置塗上肥皂水，確定沒有氣泡冒出。
4. 沒有以上問題方可重新啟動氣體裝置。

更換石油氣瓶(橫頭)的正確步驟



如發現異常情況，應立即關閉瓶閥及安排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跟進。
若出現持續漏氣情況，請立即離開現場，疏散到安全地方致電 **999** 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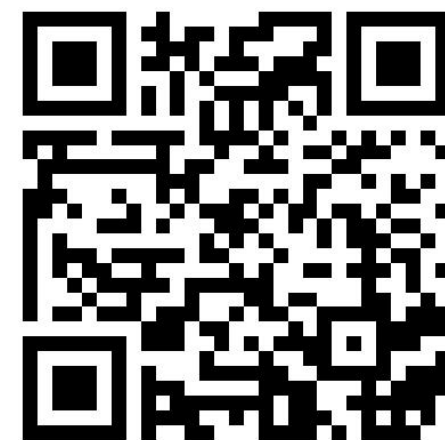


更換石油氣瓶(橫頭)的正確步驟 – 示範短片

機電工程署
EMSD



更換石油氣瓶 (橫頭) 的正確步驟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cgcegh_6Jg

機電工程署
EMSD



完

如有疑問，請聯絡所屬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或
致電政府熱線1823查詢。

氣體分銷商 標準培訓教材 – 參考資料

機電工程署
氣體標準事務處
2022年12月



香港法例第51章 – 《氣體安全條例》

《氣體安全條例》附屬法例：

- 51A 《氣體安全(氣體品質)規例》
- **51B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 51C 《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
- 51D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
- **51E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
- 51F 《氣體安全(雜項)規例》
- 51G 《氣體安全(儲氣鼓檢驗)規例》

與氣體分銷商業務相關的
附屬法例



香港法例第51章 (附屬法例E) –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

- 第2條

“氣體分銷商” (*gas distributor*)，就註冊氣體供應公司來說，指獲該公司給予第3(2)條所指批准的人；

- 第3條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方可經營氣體供應公司業務等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並非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人不得從事氣體供應公司的業務。

(2) 任何人如獲得進口或生產石油氣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書面批准，則可供應石油氣。



香港法例第51章 (附屬法例B)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 過量儲存石油氣

- 第3(1)(a)條

除非已取得建造或使用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建造或使用應具報氣體裝置

(1) 任何人不得 ——

(a) 進行建造工程,但領有建造批准的不在此限;

其中:

- **應具報氣體裝置** (*notifiable gas installation*)指任何本身是或包括或使用以下設備或工序的氣體裝置 ——

(f) 盛載石油氣的倉庫

- **倉庫** (*store*)指儲存以下儲氣鼓或儲存器的地方(包括房產的一部分) ——

(c) 盛載或曾盛載石油氣而總標稱容水量逾130升的一個或多個儲存器;



香港法例第51章 (附屬法例B)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 過量儲存石油氣

- 第3(2)(a)條

除非已取得建造或使用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建造或使用應具報氣體裝置

(2) 任何人如知道或在合理情況下應該知道有人在違反第(1)款規定的情況下——

(a) 已在應具報氣體裝置上進行建造工程；

- 1995年第462號法律公告

本規例修訂《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章，附屬法例)第3條，以明確地述明存放(Keeping)盛載石油氣而總標稱容水量超逾130升的石油氣瓶，等同於架設應具報氣體裝置。



香港法例第51章 (附屬法例B)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 石油氣瓶車

- 第25(2)條

祇有若干類汽車可運載石油氣

(2) 任何人不得使用汽車運載以下物件在道路上行走 ——

(a) 容水量不少於130升的石油氣瓶；或

(b) 兩個或以上的石油氣瓶，其容水量合共不少於130升者，

除非 ——

(i) 該汽車是石油氣瓶車；及

(ii) 該石油氣瓶車獲發給有效的許可證。



香港法例第51章 (附屬法例B)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 石油氣瓶車

- 第28條

發給許可證的附加條件

(1) 發給氣體車輛許可證，可附加監督認為適當並在許可證內指明的合理條件。

(2) 監督可隨時加添、更改或撤回他根據第(1)款在許可證內指明的條件，並須按所作加添、更改或撤回修改該許可證。

(3) 任何人不得違反監督就氣體車輛而發給的許可證中指明的條件而使用該氣體車輛。

香港法例第51章 (附屬法例B)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 石油氣瓶車

- 第39(5)條

能勝任的人方可受僱在氣體車輛上工作

(5) 任何人不得進行與以下事項有關的操作——

- (a) 使用正在運載石油氣瓶的石油氣瓶車；或
- (b) 將石油氣瓶裝上石油氣瓶車或從石油氣瓶車卸下，

但憑訓練及豐富實際經驗以致有能力進行該等操作的，則屬例外；而在不影響前面所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訓練的內容須包括——

- (i) 石油氣的特性；
- (ii) 第38(2)條所指設在石油氣瓶車上的滅火器的使用；及
- (iii) 涉及石油氣瓶車的緊急情況出現時須遵照的程序。

香港法例第51章 (附屬法例B)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 石油氣瓶車

- 第39(6)及(7)條

能勝任的人方可受僱在氣體車輛上工作

(6) 石油氣瓶車車主須確保有以下任何情況出現的任何時候，均有不少於2名第(5)款規定能勝任的人受僱在石油氣瓶車上工作——(1995年第462號法律公告)

- (a) 石油氣瓶車正在運載石油氣瓶在道路上行走；或
- (b) 正在將石油氣瓶裝上石油氣瓶車或從石油氣瓶車卸下。

(7) 任何人不得將容水量在50升或以上的石油氣瓶從石油氣瓶車卸下，但如用以下方法將石油氣瓶卸下的，則屬例外——

- (a) 使用尾板起重機；或
- (b) 使用監督藉憲報公告批准的方法。



香港法例第51章 (附屬法例B)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 石油氣瓶車

• 第41條

防火及防爆的特別措施

(1) 任何進行第39(1)(a)或(b)或(5)(a)或(b)條所指操作的人，均不得——

(a) 吸煙；或

(b) 攜帶明火。

(2) 任何人不得在氣體車輛上放置或攜帶——

(a) 人造照明工具(符合(b)段規定的除外)，但憑其構造不可能會點燃易燃蒸汽的人造照明工具的，則屬例外；

(b) 可能會點燃易燃蒸汽的人造照明工具，但如該人造照明工具永久固定在該車輛的某部分，而該部分是相當不可能會與易燃蒸汽接觸的，則屬例外；或

(c) 能導致火警或爆炸的爆炸物品或物件，包括火柴及打火機。

(3) 當石油氣瓶車的載貨間載有石油氣瓶時，任何人不得將其他貨物放置在該載貨間內。



香港法例第51章 (附屬法例E)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 – 營運氣體分銷商

• 第11條

某些人方可儲存或運送氣體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儲存或運送由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進口或生產的氣體，但如——

(a) 該人是該公司的僱員，而他是在執行其僱員工作時儲存或運送該氣體的；或

(b) 該人獲該公司書面批准儲存或運送該氣體，則屬例外。

香港法例第51章 (附屬法例E)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 – 營運氣體分銷商

- 第12條

氣體分銷商儲存、運送及供應石油氣

任何氣體分銷商不得儲存、運送或供應任何石油氣，但如石油氣是——

(a) 由他所屬的註冊氣體公司；或

(b) 由該公司的另一家氣體分銷商，
向該分銷商提供的，則屬例外。

香港法例第51章 (附屬法例E)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 —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對氣體分銷商的責任

• 第14條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監察其氣體分銷商

有氣體分銷商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均有責任 ——

(a) 經常設有監察其氣體分銷商的制度，以確保該等分銷商 ——

(i) 具有處理石油氣的能力；及

(ii) 管有以下與氣體分銷商須執行或遵守的事項有關的文件 ——

(A) 開列本條例的規定事項的條文；

(B) 經批准的工作守則；及

(C) 該公司所發的指示；及

(b) 經常設有訓練其氣體分銷商安全處理石油氣的制度，該制度可全部或部分為協助他人提供這些訓練而設。

機電工程署

EMSD



香港法例第51章《氣體安全條例》－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對氣體分銷商的責任

- 第30條

註冊人對其僱員及代理人所作犯法行為須負的法律責任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如裁判官或法庭在考慮證據後信納註冊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犯了本條例下的犯法行為，該註冊人亦可被判犯了該犯法行為，並可被處所規定的刑罰，但如有以下情形則屬例外——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a) 該註冊人對該犯法行為的作出並不知情，亦沒有表示同意；
及

(b) 該註冊人已盡力以防止該犯法行為發生。

